

新型国际合作理论： 国家理性二元统一的视角*

刘雪莲 桑 溥

摘要：当代国际社会对于全球和区域多边合作愈发重视，然而，不断出现的合作困境也透露出理论与现实的不适，依照旧式国际合作理论对国家理性的先验假定，国家的个体理性与工具理性似乎必然同合作发生冲突。但本文认为，国家理性需要随现实国际环境和国家互动情况进行调整，新型国际合作理论亦需要建构。国家参与国际合作，应注重集体中的公共性与相互性，追求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的二元统一。新型国际合作理论在建构路径上，需要通过个体认知需求、调整国家理性、发起互动并建构集体认同来逐步实现，制度安排是新型国际合作理论落实的保证。

关键词：国际合作 国家理性 工具理性 价值理性

中图分类号：D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12(2018)03-0001-15

随着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已成为客观现实，国家逐渐意识到，政府间开展合作在诸多领域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得更高的收益，有助于有效分配资源，由此国际合作得到更大的重视，并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建立国际领域的公共意识。同时，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粮食短缺、难民、核扩散等全球问题的存在，使世界各国处于非传统安全的威胁之中，成为“命运共同体”。近些年来，中国所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共商、共建、共享”，以及“新型国际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就适应了当前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的需求。但

* 本文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地缘政治环境及地缘战略研究”(项目编号: 16JZD027)资助。

是,在国际关系现实中,现实主义的权力斗争和狭义国家主义等观念仍然支配着一些国家的行为,导致“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盛行,特别是像美国这样的大国抛开国际责任,退守“美国优先”原则,对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的推进造成重大损害。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倒退?究其原因,从国家个体角度来讲,就是对国家理性的认知仍然固守在传统国际关系理论对国家自利理性的先验假定方面,而这已经不能适应国际关系的现实需求了。因此,探寻国家理性的本真,重塑国家公共理性偏好,实现国家自利理性与公共理性的统一,是当前理论和现实迫切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旧式合作理论的国家理性认识局限

基欧汉将国际合作定义为“作为政策协调过程的结果,当一国政府遵从的政策被另外国家的政府视为能够促进他们自己目标的相互认识时,政府间的合作就会发生”^①。其在内涵上包含了对共同目标的认知和政策的协调两方面内容,但期望国际合作能够顺利实现,还暗含了对国家理性选择、利益调适、对象选择等多方面因素的要求。而在所有因素之中,国家理性是国家行为的第一原则,规定了个体从单元层面进入互动层面的内在行为逻辑,对国际合作有着根本影响。从传统国际政治理论的国家假定出发,国家的自利理性与工具理性对合作有着一定程度的反作用,表现为国家常常在国际合作中无法平衡自身利益与集体利益,导致合作行为的低效或失效。由此,必须重新审视国际合作中的国家理性假定,使其同现有国际环境与国家需求相适应。

国际合作一直是国际政治研究中的热点,研究成果较为丰富。结构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理论等西方主流理论分别发展出了霸权合作论、制度合作论和合作文化论等国际合作理论。^②其中,霸权合作论和制度合作论的观点归属理性主义,它们从“国际无政府状态推导出国家自助体系和国家的工具理性,以效用最大化和战略博弈来解释国际合作”^③。前者注重结构对于合作的影响,

^① [美]罗伯特·基欧汉著,苏长和等译:《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51-52页。

^② 宋秀璐:“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合作理论’的不同解读”,载《国际论坛》2005年第5期,第52-57页;也有学者将这三个理论归纳为霸权合作论、国际机制合作论和共有观念合作论等,参见李格琴:“西方国际合作理论研究评述”,载《山东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第134-139页。

^③ 覃辉银:“西方国际合作理论:比较与批判”,载《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第200-203页。

认为虽然合作难以产生,但若存在霸权国,则其可以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中充当起相当于国内中央权威的角色,提供公共物品,促进合作的达成与维系;制度合作论偏向于对行为体间互动的重视,认为理性的国家通过彼此间合作获取共同利益的效益更大,因此合作是最优选项。同前两者相比,建构主义者更注重观念因素的作用,他们强调无政府状态下的体系文化不是唯一、可建构的,合作文化能内化于国家理性之中,由此产生的国际合作“不仅仅是个体利益得到了实现,也因为他们有着对合作规范的忠实和认同感”^①。以理性主义理论为基础,有学者针对国际合作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进行了更加细致的研究。比如进一步区分了“善意的”或“恶意的”^②霸权在合作中的作用;亦如借助博弈论分析国际合作中的国家策略选择等。^③梳理已有的研究成果能够发现,随着国际环境整体趋缓,学界对于合作的讨论越来越多,这既来自对客观环境的判断,也是对现实需求的回应。

然而,即使理论研究已经成果斐然,今天的国际现实仍给学者提出新的挑战,如美国主动退出《巴黎协定》和 TPP;东亚地区合作机制众多却难以推进地区一体化;一直作为区域合作典范的欧洲由于英国的退出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分离主义的关注。种种案例既表现出了国际合作的脆弱性,也反映了低效性。由此还可以看到,已取得的国际合作的成功经验,并不能从普遍意义上完整地引导后续合作的有效进行,同样,我们必须意识到,在成果取得背后诸多隐含的问题仍需要面对。有学者总结了引起国际合作出现问题的主要变量,包括“信息、监督、参与者数量、偿付结构、外部性、公共物品的性质、规模效益、比较利益”^④等,这些要素确实能够在合作的产生、发生过程中起到一定作用,也便于在实际层面进行操作,但从根本上说,它们只是导致国际合作出现矛盾的深层原因的部分外部表现,并没有真实反映出矛盾实质所在,即国际合作中个体与集体之间的矛盾,亦或者说是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而根源就在于对国家理性的认知。

^① James D. Fearon,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2, 1998, pp.269-305.

^② 参见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Robert Gilpin, *U.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S.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rld Politics*, Vol.28, No.3, 1976, pp.317-347.

^③ 参见[美]阿克塞尔罗德著,吴坚忠译:《合作的进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④ 覃辉银:“国际合作中的集体行动问题”,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7卷,第43-47页。

正如国际合作基本内涵指出的：国际合作的发生，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行为体间具有全部或部分利益重合，且相互能够达成政策协调为基础。这一论述的前提是将国家假定为完全理性或有限理性的行为体，^①这类理性行为体具有“遵循人人为己的利己主义原则，按照成本—收益分析模式，力图以最小的经济代价博取自身最大的经济收益”^②等特征。那么，以如此的“理性”国家为起点进行国际合作理论的推导，亦或者国家以如此的“理性”为原则进行互动，就必然会陷入公与私的内在矛盾之中，即无法彻底使个体在集体中找到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平衡。所以，我们有必要重视国家理性对于国家行为的根本性影响，并且对已有理论中国家理性的假定提出质疑，即国家的利己主义、工具主义原则是否就是理性的唯一限定，国家理性是否具有建构性，如果有，那么需要如何调整国家理性以适应客观的国际环境与国家需要，且可建构性的依据是什么？

二、建构主义面向的国家理性调整

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是“国家行为的根本原则，国家的第一行动法则，它昭示政治家们，为了维护国家的强健和实力，他们必须做到什么”^③，其内涵上主要包含：“国家存在的目的，即国家究竟为什么而存在；以及实现其目的的技术，即通过何种手段实现国家存在的目的”^④。国家理性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其内涵是变化的也是可建构的。

(一) 国家理性的发展及其建构性

国家理性作为政治学概念最早由马基雅维利所提出，他认为，国家利益是政治最重要的评价标准，为了国家的利益国家在特定情况下是可以“为恶”的。^⑤这一观点是国家自利理性观的最早根源。而后的现代欧洲国家制度之父的黎塞留继承并深化了马基雅维利的论述，他指出“有权力者便有权利，弱者只能勉力顺应

^① 完全理性体现的是传统经济学中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当有学者指出理性经济人所具备的对于信息的充分掌握和对环境的充分认知能力并不符合现实国际社会中的国家时，美国学者赫伯特·西蒙等人就提出以有限理性代替完全理性，承认个体能力上的缺陷，对于结果的追求，以满意标准取代最优标准。参见[美]赫伯特·西蒙著，詹正茂译，《管理行为》，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李强：“国际合作的理性主义解读”，载《理论月刊》2013年第11期，第183-188页。

^③ Friedrich Meinecke, Machiavellism, Translated by Douglas, *The Doctrine of Raison-d'Etat and Its Place in Modern History*, New Jersey: Translation Publishers, 1998, p.1.

^④ 左高山：“论国家治理中的国家理性及其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6期，第157-161页。

^⑤ 刘训练：“马基雅维利的国家理性论”，载《学海》2013年第3期，第156-163页。

强者之意见”，“对于国家外部而言，同样如此”^①。霍布斯在综合二者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国际社会是一种“自然状态”，而在自然状态下，国家只有“自保的绝对权力，而没有任何的绝对的义务，一切义务都不过是自保这一根本权利的派生物，其约束作用是以不危及自保权为限度的”^②。另一位强调国家整体利益至上的学者则是黑格尔，他认为国家是一个绝对的伦理实体，国家本身的存在即是理性，因此提出了国家应“在国内政治领域，树立整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而在国际关系领域则强化自然状态以及国家的独立个体性”^③的观点。

追求绝对权力和独立个体性的国家理性认知并非学界的统一共识，对此质疑的学者认为国家追求利益，不意味着其可以无限制地行使权力，国家权力同样需要在特定的框架之下运行。洛克强调国家权力的契约性，非理性冲动不能被允许，“一定要由社会的优先来保有对国家的强大压力，吞噬性的国家无以自证”^④。罗尔斯强调国家应是理性与合理性并存的实体，理性要求行为体在公共领域认可与他者的相互性，并以此作为共存的基础，道德是认可相互性的主要表现之一；合理性是“单个的主体或联合的行为主体在追求目的时具有其判断能力和慎思能力，也具有他自己特殊的利益所在”^⑤。合理性强调目的与手段之间的效用最大化，这与工具理性观念并无太大差别，但对于国家而言，只有同样重视理性的作用，才能保证合理的利益诉求。

上述两派观点不尽相同，但无论何种观点，对于国家目的的认知是基本一致的，即国家是为了追逐利益而存在的，这里的利益包含公民的个体利益，也涵盖了社会的公共利益，这是国家理性的根本体现，正是能够也必须满足公民与社会所需要的利益，国家才有存在的价值。而差异性体现在如何实现国家目的，即在对待国家权力，以及国家如何施展权力的态度上。以马基雅维利等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国家应以个体理性、工具理性连接目的与手段，为此可以忽略（或减少）道德因素、宗教因素等观念变量的影响，将效益最大作为国家行为选择的第一考量，

^① [美]基辛格著，顾淑馨，林添贵译：《大外交》，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46-47页。

^② Leo Strauss, "On the Spirit of Hobbes'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Hobbes Stud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5, pp.1-30.

^③ 刘飞涛：“政治现实主义观念形态的变更及其理论提示——从‘国家理由’观念到‘现实政治’思想”，载《欧洲研究》2006年第5期，第124-141页。

^④ 任剑涛：“国家理性：国家禀赋的或是社会限定的”，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1期，第31-38页。

^⑤ [美]约翰·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51页。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必须努力保证其独立性,个体利益优先,这类观点能给予国家无限大的权力;而反对者要求即使国家追求利益也要有其正当性,国家权力必须受到限制,国家认可其独立性的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国家间的相互性,只有在有限制的、能够彼此承认相互性的条件下,国家才能可持续地获得国家利益。

因此,国家理性在目的层面的描述是不受质疑的,但手段选择的原则却不尽然,这一差别不仅来源于理论,也来源于现实。不同的时代背景与国际环境、不同实力与不同诉求的国家、相同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对于利益的需求必然不同,在国家追求利益的第一原动力不变的基础上,手段与国家根本需求一致也就意味着国家理性也会发生变化。正如当一国的安全受到现实威胁时,无论如何,它都会选择尽全力增强自身的军事实力或寻找同盟,用以保障自己的安全,在此情况下,即使是极端的穷兵黩武,也有其正当性;相反,在和平时期,过度发展本国的军事力量反而会引起周边国家的警惕,甚至是敌意,从而遭到反制,因此同样是军事化行为,也会被指责为非理性。在实际认知国家理性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正视其内涵中的可变部分,正如国家需要依据现实状况调整相关战略与政策,国家理性的内涵同样要与国家的根本需求以及其所处的环境、自身的具体情况相自洽,否则就可能沦为形而上论,脱离国家理性本身存在的实际意义,同时也说明,国家理性本身具有建构性特征,这一建构性体现在国家选择行为的原则上,在建构的过程中,环境与国家的主动性将是主要变量,而建构的范围则被圈定在国家理性的二元性之内。

(二) 国家理性的二元性特征及其调整空间

如上所述,国家理性的本质并非单一不变,它是“具有高度两面性和二元性的行为原则”^①,表现为“一方面总是趋向于价值领域的自我提升,一面又循环往复地堕落为纯粹的权力冲动”^②。当然,国家理性的二元性不是是与非、黑与白的简单对立,价值领域的自我提升不意味着放弃对权力的追求,而强调其原始的堕落冲动,也必须看到权力与国家需求的内在因果关系,现实的国家理性往往都徘徊在二元之间,认为国家向某一侧绝对倾斜,是既不可能,也不明智的,追

^① [德]弗里德里希·梅内克著,时殷弘译:《马基雅维利主义——“国家理由”观念及其在现代史上的地位》,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56页。

^② 裴自余:“国家与理性:关于‘国家理性’的思考”,载《法学与政治》2011年第6期,第83-92页。

求极致的善无疑没法完全保障国家自身的安全，而纯粹的自利也很难长期保持其合理性。

就国内而言，国家理性的平衡点主要在于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国家也很难完全忽视价值理性而行动。而跳出国内层面，在国家间的相互交往上，缺少了国内民众和社会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个体理性和工具理性行为常常被认为是理所应当，不仅仅对于统治者，对于一般民众也都更容易接受。它表现在以权力获取作为交往、合作、对抗等根本标准，可以忽略或至少部分忽略价值和伦理因素，在考虑自我与他者、个体与集体的关系时，往往奉行自利原则。也正是基于这一层次的认识，理性主义者才倾向将国家假定为“经济人”理性。国家理性在国内层面与国际层面的表现是存在差异性的，即国家在国内需要的价值理性与公共理性，进入国际层面就可以自然放弃，或以工具视之，作为真实国际关系的外衣。^①那么，“所谓国家理性，究竟是国家范围内的理性，还是现实的国家间理性”^②呢？

无政府状态下国际社会处于自助体系的判断，是国家在国际层面秉持的工具理性与个体理性的假定基础，然而随着国际政治理论的发展，这一基础本身开始遭到质疑，即自助体系的存在是否具有必然性和唯一性。新自由主义认为现实主义理论关于无政府状态的判断是正确的，但在推论上，认为国家以效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会得出认识：以冲突为手段换取利益所消耗的成本要远远大于制度合作所使用的成本，因此，冲突并不合理，国家也不会陷入自助困境；建构主义者则认为无政府状态是国家互动的结果，其本身的建构性意味着它至少有三种外在表现形式。^③不同体系文化下的无政府状态不同，国家理性也不同。尽管新自由主义者和建构主义者对无政府状态形成的观点有着根本的差别，但他们都强调在无政府状态下（温特指出的洛克、康德体系文化中），国家间存在合作的需要，因为合作既能够满足各自的利益需求，也能促进集体秩序的建构。由此，当对无政府状态有了其他意义的解释，国家理性的假定基础也变得并不唯一，我们有必要质疑现有假定，单纯的个体理性与工具理性在国际层面存在的正当性已经不复

^① 参见郑永年：《中国民族主义的复兴：民族国家向何处去》，上海：东方出版社，2016版。

^② 任剑涛：“国家理性：国家禀赋的或是社会限定的”。

^③ 参见温特对于三种体系文化的描述，[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版，第298-299页。

存在。当国际环境整体趋缓、冲突减少时，国际社会中的公共性与相互性的意义开始凸显，国际合作行为也必然增多。

国际合作并不意味着国家要遵循绝对利他主义，因为国家的工具理性仍然是它的天然本性，但因为个体会为了追求效益最大化而舍弃道德或伦理约束，个体理性与工具理性在公共世界或集体之中只能造成无法调和的矛盾，所以必须有所收敛，以达到合作最初的目的：多个行为体共同行动，并能得到大于它们单独行动所能获得的利益。为此，一旦个体进入公共世界就必须意识到，价值理性和公共理性同样重要，但需要明确二者如何同传统的个体理性、工具理性相统一。

罗尔斯曾提出“理性道德人”一说，其基本涵义介于工具理性的“理性经济人”与注重道德和价值理性的“有限理性存在者”之间。他认为理性“必须以经济理论为标准，并应该尽量避免将任何有争议的伦理原理引进其中”，但价值观同样重要，“不允许某人根据其最珍视的坚定信念来生活而可能带来的风险代价，是任何的经济或政治利益都不能补偿的”^①。罗尔斯赞成传统的理性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真正的理性还应该包含信念与道德，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作为提出或认可公平合作条款并随后按照这些公平条款而行动的道德能力之基础的道德力量，是根本性的社会美德”^②。罗尔斯所认为的道德在程度上要比传统的韦伯式的观念^③弱许多，这一价值作用更多地体现在公平获利过程之中，因此能够同工具理性获得统一并相互作用。当然，这一道德理性人的假设也暗含着对公共理性的重视，因为合作的本身就是基于个体间的互动而形成的，尊重彼此间公共性在这里是基本条件。可以看到，在理性道德人假定下，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在合作的背景下是存在互补关系的，以个体需求为根本目标，在追求高效益的同时，用能够保证公平正义的道德同他者进行良性互动，这一互动又能够促进效益的提高，而当我们尝试将“道德理性人”概念同“理性”概念相替换，放置于国家、国家间关系层面，这一推论同样适用。

^① 参见张轶瑶，李超等：“从理性到合理性：罗尔斯自由主义思想之嬗变”，载《东南大学学报》2017年第7期，第12-20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54-55页。

^③ 韦伯认为价值理性是说行动者的依据是伦理的、美学的、至善的或作任何其他阐释的无条件固有价值之纯粹信仰。参见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6-57页。

在国际合作中，国家作为主要行为体，其本身被假定为“理性道德人”并不与国家本质相矛盾。传统的国际关系理论提出的国家是“理性经济人”假定，是建立在对于国际关系的一种简化认知的基础上的，这一简化表现为，在无政府的自助性特征下，国家间的关系是一种纯粹的利益关系。但实际上，这种简化并不能完整地还原国际关系的本真，相反，使以此为前提的国际政治理论在解释现实问题的广度上受到了极大的限制，甚至对国家行为的指引力上形成了天然的、难以纠正的自利倾向。但正像温特对无政府状态的自助性提出的质疑那样，国际体系内的各行为体之间相互视之为敌人，自助才是现实的；而各行为体之间若是朋友关系，则形成安全共同体。换句话说，不同体系文化下的国家理性必然也是不同的，体系文化越温和，国家理性中的价值因素、公共因素占比就越重，反之则降低，这说明在国家间交往中，国家的公共理性、价值理性并非是无用的，它们同样服务于追求国家利益这一国家的根本需要，但若仅在理论层面变更假定是毫无意义的，必须将这一变动落实于国家观念本身，并将其外化为国家行为，这就需要主观调整，而调整的目标也不必要达到“理性道德人”的标准，但至少在上应是一致的，在这一调整过程中，环境与国家的主动性是主要变量。

三、建构新型国际合作理论的国家理性调整路径

（一）客观条件的出现：国际环境的优化

温特认为当前国际体系文化是“洛克式”的，他认为现在“国家的死亡率几近于零，弱小国家蓬勃发展，国家间战争不是经常现象，并且往往受到限制。领土疆界已经固定下来”^①，这种国际现实已经超越了自助式体系，竞争与合作是新的主题，与前者不同的是，竞争与合作的基础在于承认各方的主权与生命权，这是国家行为的底线；但竞争关系又弱于朋友关系，在竞争中，国家仍然会因为各自利益而选择针对或合作等行为，但不会蓄意寻求改变现状。温特的判断同国际现实基本吻合，当前国际社会最主要的特征即是全球化：在共同利益方面，基于资本的全球流动、生产的全球分布、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使人、信息、资本、乃至国家都产生了绝对的相互依赖，这种依赖不能仅靠某一国的政治决策完全打破；在共同威胁方面，全球气候问题、跨国界的恐怖主义问题、发展问题、健康问题等全球性问题不仅促使政府间、非政府间达成多领域、多层次合作，更使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上述问题对整个人类群体的威胁是无差别、无国界的。所以，基

^①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73页。

于共同利益与共同威胁,全球范围内的人类认同正在逐渐被建构起来,这在国家层面也有所反映。所以说,国际合作不仅仅存在于需求层面,其已然成为一种事实。“竞争”文化下,国家间能够发觉彼此间的不同,并仍然为己逐利,但更重要的是,国家开始注意到进入全球公共世界后,与他者合作取得共同利益也是国家利己的理性途径之一,竞争存在于多层次间,但竞争与合作也是辩证统一的。

当然,以“竞争”文化为论据说明国家间必须加强合作,并追求合作中的效率与公平,对于现实主义者而言仍较为理想,因为依照现实主义观点,即使国家间对于合作的需求增大,实际的合作行为增多,但一国仍不可能放弃认为他国可能随时对其产生威胁,或有威胁意图。因此,无论我们如何例证当前的国际体系文化早已超出霍布斯式的设想,国际政治的本质依旧不会变化。所以,国际社会中的道德与善、公平与正义,国际合作中的价值理性、公共理性,还只是存在于应然层面,而破开外壳,权力与利益、优势与效率仍然是国家行为的首要原则。对于此类质疑,我们无法直接证伪,却也必须认识到,即使构成国家间关系的最底层是赤裸的利益之争,但随着国家彼此互动关系的更加成熟,国际制度和国际法的日趋完善,独自获利或尽量获取相对利益已经不能成为国家对外政策的唯一原则,勿论大国或小国,这种导向既不能适应国际环境现实,还可能为本国招致更多发展阻力。而且,应然并非未然,应然反映的也是事物的本然,“任何理念都内在地蕴含着一事物的真实状态,一事物的发展不过是不断接近这一真实状态的过程,用伦理学的语系来描述这一真实状态,即应当”^①。应然与事物本身的联系在本质上是天然的,在政治学中,应然的伦理道德也从未被完全抛弃,即使是马基雅维利也曾指出,“在制度优良的共和国,总是存在着德行的传承”,^②可见,尽管被称为“邪恶的导师”,但在对政治本真的认知上仍然没有忽视道德的作用,即良好的政治同道德必然是相随相行的。所以,应然之于实然,其本身就不存在绝对性,国家在自助体系下,奉行自利主义与工具理性就是实然,而当世界的主题变为和平与发展,国家就有必要调适国家理性,特别是在国际合作的条件下,因为国际合作发生的本身就包含了参与国彼此间的主观认同,并以拥有共同利益或面对共同威胁为合作前提,若在此基础上国家仍固守个体理性与工具理性,既不合时宜,也违背初衷。所以,当前的国际环境既为国家再调适其理性提

^① 陈平:“论政治伦理的公共理性走向”,载《江海学刊》2007年第5期,第49-53页。

^②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利著,冯克利译:《论李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页。

供有利土壤，也提出了要求，但仍然需要从国家单元开始，再到互动层次逐步实现。

（二）单元层次的建构：从需求到行动

全球化的影响已经从经济蔓延至政治、安全、文化等诸多领域，国家间的相互性提高，国际社会的公共性凸显，在全球政治气候整体趋缓的今天，国家普遍进行国际合作。然而，全球化发展中也带来了诸多问题，如全球范围内的不平等现象不断扩大，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其以往在经济、技术、制度上的优势，不断拉开发展中国家间的距离，尽管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大国可以保持高速增长，但技术与制度的差距要远大于可以用最直观的数字体现出的经济差，而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全球化给它们带来的红利较之于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大国来说更是微乎其微。所以，若任由全球经济总量的提升与经济不平等之间差距的扩大，无疑会给今后更密切的国际合作，甚至是国际秩序的和平稳定埋下隐患。

对西方发达国家而言，能够保持或者扩大现有的优势无疑是最理想的结果，所以他们有维持现状的意愿，国际合作之于他们而言，是保证优势的合法手段，因此，参与合作并保证它们的相对利益，将发展带来的负面后果同他者共同承担是发达国家所愿意见到的。然而，发达国家也并非完全统一，考虑到大国在国际社会中承担国际责任的成本提高，国内社会矛盾抬头，如美国、英国等国家开始转而走上经济保护主义或单边主义道路，并引起了“本土主义-民粹主义-民族主义思想在世界范围的风行倾向”^①。当然，从国家利益考量，此举在短期内既可以减少国家的不必要开支，同时也能平衡国内经济、政治矛盾，然而从长期角度看，回归自利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本国优先”政策并不会有助于大国保证其优势地位，同时也会削弱原本以其为基础构建的国际机制、国际制度效力。但无论如何，就发达国家整体而言，在现有的国际秩序下，继续在国际合作中坚持自利理性与工具理性并不会给它们带来短期的、巨大伤害。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任期制，政治家们往往更愿意将精力投入在短期利益中，因此，发达国家不存在寻求或急于寻求转变的主观需求。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获得绝对收益的增长速度要远远慢于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得到的相对利益会使得贫富差距、经济不平等、贸易不平等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它们需要在加深现有合作的同时尝试获取更加平等的地位，至少

^① 时殷弘：“全球治理和开明秩序面对的倾覆危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6期，第25-31页。

保证不被发达国家远远落下。因此,发展中国家存在事实上寻求国际合作向着更加公平的方向转变的愿望,也最有提出调整国际合作中国家理性的现实需求。但愿望与能力相统一才能达成目的,在他们之中,只有少数国家有相应实力,即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大国(或说新兴大国),而事实上,中国也正在主动承担这一任务。十八大以来,中国提出了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①为总目标的一系列外交新思想和新举措,如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所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凸显了平等性、开放性和普惠性,体现了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价值理性和公共理性内涵,是中国为亚欧地区提供的完全不同于以往霸权国家的公共产品。

中国外交理念的转变与新战略、新政策的提出,既建立在对当前国际环境判断的基础上,也符合自身以及其所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中国重视国际合作,也积极推动国际合作的公平正义,这本身就是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但单个个体的努力仍需要在互动中对其他行为体产生影响,进而达到塑造整体环境的目的。

(三) 互动层面的相互作用: 建立集体认同

集体认同是指“社会群体对自身内在规范和外在地位的认同,以及对多群体联合体的认同,并自愿成为该联合体的一员”^②,在国际社会中,集体认同的形成有利于国家间互动的良性发展,使得单个个体能够主动地将他者利益视为自己的利益,能够认同他者的规范并内化于自我身份当中,这也是本文提出的国家理性的二元性统一的实际表现。因此,若有调整国家理性需求的个体首先做出改变,并能够通过同他者建立集体认同,这一观念上的转换便可以实际落地。

建构主义理论认为,行为体间互动的进行,能够使行为的施动者与受动者的身份、利益得以再建构,个体的自我界限也能够在互动过程中发生变化。在国际体系内,通过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不断相互作用,会导致其对自我以及他者身份、利益的重新认定,尤其是在长期的合作互动行为中,身份与行为的互构能使参与合作的各个行为体间建立起集体认同。温特提出了四个能够影响集体认同建构或削弱的主变量,分别是“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性、自我约束”^③。前三者

^①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1025/c1002-29608758.html>

^② 马风书:“集体身份认同与跨国区域社会共同体的建构—关于东亚社会共同体建设的思考”,载《国际观察》2017年第1期,第97-113页。

^③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34页。

是集体认同形成的主动或有效原因。当然，在集体认同形成的过程中，四个变量并非起同等效力。

相互依存，是指“国家之间或不同国家中的行为主体间相互影响的情形”^①，在具体建构集体认同中的作用体现为：以客观的相互依存为内因，引导主观上相互依存关系的建构，再依据主观相互依存的深化，建立集体认同；共同命运，即“每个行为体的生存、健康、幸福取决于整个群体的状况”^②，这一观念的本质在于认为存在于群体之中的个体在身份上本来就具有集体性，而当个体意识到“共同命运”的本质时，就可以主动承认集体性身份，当然，这一变量的主要作用的实现仍在于个体选择，因此，其在效力上不如相互依存那样强；同质性，也是在个体选择基础上发挥作用。群体内的行为体在两个方面是存在相似的，第一是团体身份，即行为体在基本组织形态、功能、因果权力等方面的相同性；第二是类别身份，即在一个给定团体身份中的不同类别。^③相似的行为体在行动的倾向性和行动程序上会有类似，从而便于产生彼此间的认同。自我约束，涵义无需赘言，但作用同前三个变量不同。自我约束是建立集体认同的必要不充分条件。自我约束有两个前提，其一是一行为体对群体内其他行为体的行为保持足够的信任，认为他者对自身的安全不存在威胁，其二是个体需求能够保证不被群体需求所吞没。

上述四个变量能够影响集体认同的建构，也是具体的操作层面需要关注的着力点。依照本文观点，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正致力于促进国际合作的发生与公平公正，也在努力调整国家理性带来的自我与公共的矛盾，这些目的的实现需要建立在集体认同的基础上。在已有条件中，客观相互依存已然是国际现实，中国作为新兴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遵守现有国际秩序，这也是自我约束的体现。因此，之后的努力方向也十分明确，中国应继续发挥大国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努力保持制度范围内的规范行为，以客观相互依存为基础，扩大与他者的共同利益，努力减少异质性带来的矛盾，以个体的行动为起点，以现行国际机制为平台，加强合作并在群体内塑造集体认同，重新唤起各国在合作中对价值理性、公共理性的重视。

^①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门洪华译：《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② Grieco Joseph,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1998, pp 485-508.

^③ 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42页。

结 论

全球化加深了国家间的相互依赖,也增加了国家间的相互性,当体系文化的发展超越霍布斯式的“敌人”文化,公共世界的意义更容易被各国所接受。当然,不得不重视的是,全球秩序仍然处于相对不稳定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全球治理的作用虽已经受到广泛认可,但具体推进还十分缓慢,如今,还出现了“全球反动倾向”^①。所以,无论是以国家个体利益为考虑,亦或考虑对全球问题的应对,都需要推动全球和区域的多边合作。已有理论研究多关注从合作产生到进行这一过程,却忽视了个体单元行为倾向的意义,所以虽然成果丰硕,但却无法回应新生挑战。据此,本文认为国家的行为倾向受国家理性所影响,但在理论上这一理性并非先验唯一,尤其在国家参与国际合作以及其他全球治理行动时,应以现有的国际环境为依照,重新确认国家的根本利益与获取方法,对国家理性有清晰的认知:即抛开国家理性的个体理性、工具理性的唯一假定,回归国家理性的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相统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相结合的二元性本真。国家在追求个体效益的同时,更要注重互动的公平基础,毕竟,若依旧按照传统的“理性经济人”假定行事,国际合作将永远只是空中楼阁,即使合作达成也将是脆弱的,同时,各国在全球问题的挑战面前,更无法各自为战,予以应对。现实中,国家理性的调整应该也必然始于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大国,它们较之于发达国家,有着对公平的国际合作更强烈的需求,而较之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它们的综合国力将成为调整的物质基础。发展中大国不妨以自身的转变为起点,以其倡导和参加的主要国际机制为平台,通过良性互动建立起合作群体内部的集体认同,从而使国家理性的调整得到普遍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再将其不断外化于制度安排,以有效实现国际合作框架下的良性互动和互惠共赢。

(作者简介:刘雪莲,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长春,130012;桑溥,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研究生,长春,130012)

收稿日期:2018年3月

(责任编辑:赵裴)

^① 时殷弘:“全球治理和开明秩序面对的倾覆危险”,第25-31页。

The New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ual Rationality

Liu Xuelian Sang Pu

Abstract: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caused by flawed theory. According to the ol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is presumed as an instrumental and individual rational actor which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conflicts in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on.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he reason of state sh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realistic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interaction, so does the cooperation theory. When countries open themselves to cooperation, they also have to make sure that instrumental reason and value reason, individual reason and public reason are well balanced. The new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can be realized by the adjustment of reason of state,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y. The results still need to be assured by institution arrangement.

Key word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ason of State; Instrumental Reason; Value Reason